

# 監察院調查「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國家為高」案，力促減少職業災害，捍衛勞工人權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審計部所提「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指出略以：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，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6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，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……等缺失，監察院為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並維護勞工朋友之健康，乃立案調查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，行政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4月20日同意核增177名安全衛生檢查人力，人力到位後，全國勞檢人力將達1千人，屆時檢查人力與勞工人數比將達1:11,198，拉進與已開發國家標準1:10,000之人力標準。

其次，勞動部於106年委託專業團體，以動態監督輔導方式，針對施工架組拆、起重吊掛、廣告看板等短期性或臨時性作業辦理安全輔導改善，主動巡查如發現事業單位作業勞工，有作業安全缺失或危害者，立即施以輔導改善計2,000工地次。

此外，勞動部也在106年11月13日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，明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達50人至299人者，應視其規模及性質，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。事業單位勞工總人數在200人至299人者，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；勞工總人數在100人至199人者，自109年1月1日施行；勞工總人數在50人至99人者，自111年1月1日施行。



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，為使勞工朋友都能快快樂樂上班，平平安安下班，人人工作有安全，人人健康有保護，將持續監督有關機關，全力減少職業災害，捍衛勞工人權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